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1時55分、下午1時52分至3時10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許忠信 黃偉哲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蘇震清 廖國棟 陳明文 簡東明 張嘉郡 高志鵬 林滄敏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鄭天財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添財 李貴敏 廖正井 蔣乃辛 薛 凌 江啟臣 孫大千 姚文智 蕭美琴 蘇清泉 黃文玲 翁重鈞 呂學樟 邱文彥 陳淑慧 邱志偉 江惠貞 田秋堇 潘維剛 吳育仁 陳怡潔 何欣純 王惠美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政務次長梁國新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陳清吉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費昌仁

總經理沈運生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長朱時梁

主任舒溫恭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長劉國昭

執行長鄭民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谷家恆

總經理蘇錦夥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梁志鴻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林志善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長周念陵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張部長、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黃偉哲、黃昭順、丁守中、徐耀昌、楊瓊瓔、蘇震清、廖國棟、李桐豪、許添財、陳明文及翁重鈞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林總經理、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費董事長、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梁總經理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高志鵬、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4億8,939萬2,000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4億8,244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8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100萬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40萬元、「其他業務支出」112萬4,000元(含「業務費－公關費」之超過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12萬4,000元)，共計減列300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7,943萬4,000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695萬2,000元，增列300萬6,000元，改列為995萬8,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6萬5,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7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儘速檢討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查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編列委辦計畫收入4億5,770萬元，包括政府研究服務收入3億5,970萬元及民間研究服務收入9,800萬元，較往年增加。惟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度委辦計畫收入來源分析表， 99年度民間委辦計畫收入9,000餘萬元，至100年度驟降為6,000餘萬元，減少幅度達31.51％，而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仍維持成長，致該院仰賴政府研究服務收入之比重增加，自99年度之72.84％，提高至100年度之78.89％。基此，該院對政府之財政依存度持續加重，允宜積極擴展民間委辦計畫，以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70年7月1日由政府捐助9億元成立(捐助比率為90.9％)，屬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9條亦規範其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按該院設有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惟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捐助等資料，截至101年11月29日止，未於其網站公告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甚低，宜比照政府機關辦理資訊公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員工薪資支出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等2部分，惟變動薪資發給標準未明定於人事規章，於法無據，且年年大幅超支，其預算數自98年度2,500萬元，增加為102年度4,000萬元，提高1.6倍，各年度決算數亦超過預算數甚多，98年度至100年度執行率分別為122％、152％及120％，年年大幅超支，增加薪資支出，恐有形成變相加薪之虞。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就變動薪資年年超支之緣由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屬預算法規定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且為法律賦予法源成立之研究機構，其5名董事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加以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與中央政府關係密切。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允宜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事項，將其預算書、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政府捐助等資料於其網站公告揭露，提高該院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民眾查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貳、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4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儘速檢討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因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恢復取水工程時程受到嚴重延誤，經濟部應責成有關負責單位積極作為，使其減少對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的負面影響，如立即採取行動辦理互援工程及規劃備援工程。同時對深層海水原有的研發計畫規模不因此而縮減，並加強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投資規模及輔導工作。經濟部有關單位如技術處及工業局等，應採取有效應變方案變更舊有計畫內容，對其提供預算的相關法人機構提案計畫應謹慎修正，如各項低溫溫室栽種實驗計畫、冷熱能交換計畫等。「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也應面對新情勢適度變更各項計畫內容，採取積極作為使其減少對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的負面影響。在未來會計年度預算政府能擴大資源投入，加強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的發展。上述有關方案，經濟部應在3個月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提交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簡東明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二、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816萬8,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4,781萬7,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萬8,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管理」50萬元，共計減列54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726萬9,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35萬1,000元，增列54萬8,000元，改列為89萬9,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3項：

1.檢視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之業務目的發現，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增進雜糧應用與休耕農地活化，提升畜禽營運管理效益，該基金會多數業務之執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雷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亦設置農糧署專司雜糧有關之產銷、儲運及生產改進等相關業務，與目前財團法人雜糧發展基金會所辦理之業務幾乎相近，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檢討該基金會存續必要性，以統合政府有限之資源。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2.鑑於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自行宣稱該會係由民間資金自行捐助並營運，為了解其營運概況，爰要求審計部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近10年度預、決算及其資金使用狀況，進行專案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鑑於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業務，且轄下亦設置農糧署專司雜糧有關之產銷、儲運及生產改進等相關業務，在目前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所辦理之業務僅委辦及獎補助計畫，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多所雷同情況下，爰建議該基金會應在歷史性階段任務完成之際，通盤檢討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4億2,899萬1,000元，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長期投資收入」1,000萬元(增列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3,899萬1,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4億0,801萬3,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0萬8,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86萬4,000元、「業務支出—管理費用」100萬元，共計減列227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0,574萬1,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2,097萬8,000元，增列1,227萬2,000元，改列為3,325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3萬2,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7項：

1.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旋轉門限制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雖然登記為財團法人，並非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營利事業，惟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代總經理、主要部門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幾乎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後旋即轉任，且實際上近年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業務之執行，包括與其他營利事業如：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承攬(或以提供人力支援、技術服務等方式協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家電廠、變電所發電設備之規劃設計、技術諮詢服務等工程合約；倘若完全不受前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旋轉門之限制，將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等問題。為杜絕財團法人淪為人事酬庸之處所，並考量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等，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高階主管之情形，檢討其人事進用及薪資標準，俾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觀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代總經理等多位高階經理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轉任，除合理性待審酌外，亦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等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之院會決議，往後不得再派任高階主管至所投資之財團法人或子公司等，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度開始不得再派任退休高階主管至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任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佳龍

3.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近年營收主要來自國外營業收入，如100年度決算營業收入3億3,072萬7,000元中，國外營業收入為2億7,557萬2,000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83.32％，而101年度及102年度之國外營業收入比重更高達至91.25％及92.16％，顯見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國外營業收入，且國外員額僅20餘人。反之，國內業務目前已甚少，惟國內員額高達70餘人，占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全部員額數之七成以上，顯示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並未有效率運用國內人力，甚至將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當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退休轉任之去處。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就現有國內人力之運用情況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實有效率運用國內人力，進而精簡用人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按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捐助章程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總經理人選實係由政府推派，而該社經理人員，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而依其提供之資料顯示，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現任代總經理、工程事業部經理、企管事業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多位一級主管，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轉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主要捐助人之一(原始捐助比率60％)，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目前之代總經理、主要部門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卻大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退休後旋即轉任，加以該等人員每月薪俸不低(均超過11萬餘元；尚不包括：考績獎金、三節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除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盡相符，且易遭外界批評財團法人淪為酬庸或安排退休公務(或國營事業)人員轉任處所，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5.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102年度預計業務總收入4億2,899萬1,000元，惟預計本期賸餘僅2,097萬8,000元，顯見該社營運成本甚高，其中用人費用所占比重大，如102年度用人費用1億7,280萬6,000元，即占業務支出之47.08％，幾近一半。因而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應就目前國內外業務之比重及性質，檢討現有國內人力之運用情況，以確實有效率運用國內人力，進而精簡用人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6.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102年度預算案「利息收入」科目編列3,047萬2,000元，較101年度預計數2,916萬1,000元，增加131萬1,000元，增幅達4.5％。另100年度決算之利息收入則高達4,836萬元，占100年度決算業務收入3億3,072萬7,000元之14.62％，顯見利息收入亦為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重要收入項目之一，惟近來匯率波動頗為劇烈，為避免該社收入遭受嚴重侵蝕，特要求該社應注意外幣存款匯兌風險之控管，以避免發生匯兌損失。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7.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主要捐助人之一(原始捐助比率60％)，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目前之代總經理、主要部門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卻大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退休後旋即轉任，加以該等人員每月薪俸不低(均超過11萬餘元；尚不包括：考績獎金、三節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顯見該社除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盡相符，且易遭外界批評財團法人淪為酬庸或安排退休公務(或國營事業)人員轉任處所，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杜絕財團法人淪為人事酬庸之處所，並考量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等，要求該社立即檢討用人薪資標準，並嚴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轉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觀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四、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844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1,757萬8,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1萬8,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支出－授證會費用」10萬元，共計減列11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46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86萬2,000元，增列11萬8,000元，改列為98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億5,311萬7,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5億6,467萬7,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56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6,411萬2,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8,844萬元，增列56萬5,000元，改列為8,900萬5,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57萬7,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5項：

1.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提供電子檢驗與發證服務，近年度收支結餘穩定，現金餘額逐年增加，爰要求宜妥善運用資金，積極辦理促進電子工業進步之公益事務，與民間企業區隔，以符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切確落實公益財團法人之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2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彙計表編列「年節獎金」3,173萬6,000元及「績效獎金」1,300萬元，合計4,473萬6,000元；惟查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獎金發放連年超支，98年度至100年度超支金額分別為1,520萬元、1,411萬7,000元及2,378萬元，其獎金預算控管與相關預算說明顯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3.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接受政府委辦業務執行產品進口逐批檢驗及內銷檢驗、代施國際標準品質環境等管理系統之評鑑追查及通信產品之審驗等業務，又接受民營機構委託提供技術諮詢、測試及檢驗業務，其部分項目具相關性，應避免此情況發生，謹守其公正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獎金發放連年超支，98年度至100年度超支金額分別為1,520萬元、1,411萬7,000元及2,378萬元。若就獎金項目分析之，端午節、中秋節獎金發放1個月，與預算編列標準相當，尚於預算額度內支應，然春節獎金部分，各年度平均竟發放3個月，超過預算編列2個月之標準，績效獎金核發亦連年超支，預算控管有待改善。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就春節獎金與績效獎金超支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政府委辦業務與工業服務部分項目具相關性，例如接受政府委辦驗證及審驗等業務，亦提供廠商相關輔導及檢測等服務，同時代行公權力及提供服務，建議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應謹守公正性，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9億1,302萬2,000元，增列「業務收入－服務收入」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1,602萬2,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9億0,493萬8,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90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190萬5,000元，共計減列28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0,212萬8,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808萬4,000元，增列581萬元，改列為1,389萬4,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億9,371萬6,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2項：

1.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自成立迄今，年度絕大部分業務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在已領取2至2.5個月三節獎金後，其員工卻又可領取高達年度營運賸餘40％之年終營運獎金。查其97年度至100年度發放之年終營運獎金分別為1,042萬8,000元、1,513萬1,000元、840萬元及1,099萬1,000元。而以該發展中心年度業務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政府委辦計畫，未如一般民營企業員工須承受沈重之業績壓力，故每年度發放高額年終營運獎金有欠合理。爰要求主管機關就業務辦理績效與年終營運獎金之關連性提出相關營運績效考核標準，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並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102年度預算案業務總收入9億1,302萬2,000元，包括受委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推動及成果整合計畫等收入；業務總支出9億0,493萬8,000元，包括受託辦理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能源科技計畫管理及資訊服務計畫等支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內容明顯過於簡略，令外界難窺其究，爰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億2,090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2億1,540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21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支出－服務支出」400萬元，共計減列421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118萬5,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550萬元，增列421萬5,000元，改列為971萬5,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5項：

1.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02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彙計表「員工薪資」科目編列5,939萬元、「獎金」科目編列725萬元、加計員工退休金、福利費及保險費，用人費用合計7,664萬7,000元；惟查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獎金尚包括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專案獎金、創意獎金及專利權獎金等，然該中心僅將年終獎金納入用人費用彙計表，恐誤導真實用人成本，且該中心收入來源主要仰賴政府計畫，應審慎檢討相關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以合理撙節用人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常態性之獎金除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外，另有考績獎金及專案獎金。考績獎金及專案獎金由年度收益淨額提撥25％外，復由工業服務專案淨額提撥27％及政府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授權等收支淨額提撥25％，整體提撥比率偏高。鑑於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收入來源主要仰賴政府計畫，爰要求該中心應檢討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撙節用人費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政府計畫收入占總收入比率，98年度為57.44％、99年度略降為52.44％、100年度驟升為65.01％，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分別為60.29％及57.26％，約六成之收入來源為政府計畫。若加計政府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等收入，與政府計畫相關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98年度為61.57％、99年度略降為56.37％、100年度提高至68.90％，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則各為62.89％及59.98％，顯見收入來源仰賴政府計畫之比重偏高。爰要求該中心應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並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以積極籌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98年度至102年度政府計畫收入加計衍生之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等收入占總收入比率，98年度為61.57％、99年度略降為56.37％、100年度提高至68.9％，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則各為62.89％及59.98％，收入來源仰賴政府計畫之比重偏高，爰要求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財務上之自主能力，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至65％以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5.曾經為自行車王國的台灣發展自行車產業50餘年，自2001年開始，因為供給過多，缺乏新產品開發，加上中國大陸的削價競爭因素，產業景氣開始下滑。爰要求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與自行車民間組織之合作，提高研發成果產生之移轉收入11％以上，以協助自行車相關產業創造加值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八、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億9,350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1億8,624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18萬6,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50萬元、「工業服務支出－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42萬2,000元，共計減列110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8,513萬2,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726萬元，增列110萬8,000元，改列為836萬8,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6項：

1.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98年度至101年10月底止之國外專利申請數除98年度為2件外，近幾年度均僅1件，件數偏低；且申請及取得之國外專利均集中於中國大陸，完全無其他國外專利之申請與取得，爰要求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拓展國外專利，每年度成長5件以上，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98年度至102年度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加計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收入之研發成果收入部分，其占總收入之比率由98年度之57.8％，逐年攀升至102年度之69.33％，將近七成，依賴政府程度過高，爰要求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財務上之自主能力，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至65％以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是東部地區唯一具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其業務領域為配合經濟部之政策目標，由原本之石材產業專業研發機構，逐步跨領域經營，擴及深層海水資源產業與東部地區產業輔導服務，產業類別更是多元化，跨及石材、水資源、觀光休閒、農村再生與東部地方特色產業等，然該等產業之發展性質與輔導資源需求差異頗大，恐不利該中心之專業定位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需明確其發展定位，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深入其產業技術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102年度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為1億3,090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1億1,971萬元，增加1,119萬元(增幅9.35％)，主要係新增經濟部技術處補助之「天然藥物發展平台-深層海水之海洋藥用生物生產及應用技術開發」、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之「建材ICT應用加值計畫」、「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及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等經費增加所致。該項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為67.65％；另若加計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收入中之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運用契約收入(包括技術授權、權利金等)325萬元，政府支援之收入比率將達69.33％，顯示該中心之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支援，自主性顯為不足，爰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5.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經濟部主管之八大研究法人之一，亦是東部地區唯一具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致力於應用研究與科技服務之研發機構。查該中心之核心發展目標，早期僅為石材產業，後為開發東部水資源，將深層海水產業納為第2核心發展目標，之後又將東部地區之文化創意產業，列為第3核心發展目標，惟3項核心發展目標間，技術關聯性不高，產業間相輔相成效益亦不顯著，恐不利中心資源使用之效益提升與綜效發揮。爰要求該中心將技術研發法人明確定位，俾利聚焦及深入產業技術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98年度至102年度之營運收入情形，其中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加計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收入之研發成果收入部分，其占總收入之比率由98年度之1億1,487萬9,000元(57.8％)，逐年攀升至102年度之1億3,415萬元(69.33％)，足見該中心對政府資源之依賴程度未見改善，反年年加重。爰要求該中心應強化營運自主性，並積極開拓自有財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億7,095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1億6,209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16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支出－認證服務支出－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487萬元，共計減列503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5,705萬8,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886萬元，增列503萬2,000元，改列為1,389萬2,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4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2項：

1.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所列工作計畫「業務推廣」預算編列3,077萬7,000元，著重配合國家政策、法令要求及新興產業認證需要，推動國內認證MRA(MutualRecognition Arrangement，相互承認協議)/MLA(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運用，使國內政府機關及產業界瞭解如何運用認證平台機制來推展產業效益。另該基金會完成ILAC MRA(International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實驗室組合標記及IAF MLA(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國際認證論壇)驗證機構組合標記之授權合約簽署。然國內認證MRA/MLA運用之認知度、普及性與效益性並不顯著；國內認可實驗室運用ILAC MRA情形亦不明顯，顯見該認證機制之推廣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應有效推廣，俾能發揮MRA/MLA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之收入總額計1億7,095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增加80萬元(增幅0.47％)；支出總額計1億6,209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增加405萬元(增幅2.56％)，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數為886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減少325萬元(減幅26.84％)，102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難謂較101年度有顯著提升之現象。然對照其績效獎金之編列情形，102年度編列預算690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增加64萬7,000元(增幅10.35％)，在102年度營運收支之賸餘數大幅萎縮之態勢下，卻仍增加編列營運績效獎金，顯未具合理性，亦有浮濫之嫌。爰要求該基金會就核發績效獎金之考核標準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101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等20所財團法人102年度預算書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案：**

1. 針對近來有我國部分出口品因食品安全因素遭部分外國政府命令下架，為速釐清事實真相，爰要求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速通盤檢驗、檢測相關食品、農產加工品，若安全無虞者，外交部、經濟部及駐外經貿單位更應儘速向外國政府說明清楚，並協助產品恢復上架、銷售。

提案人：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簡東明

**散會**